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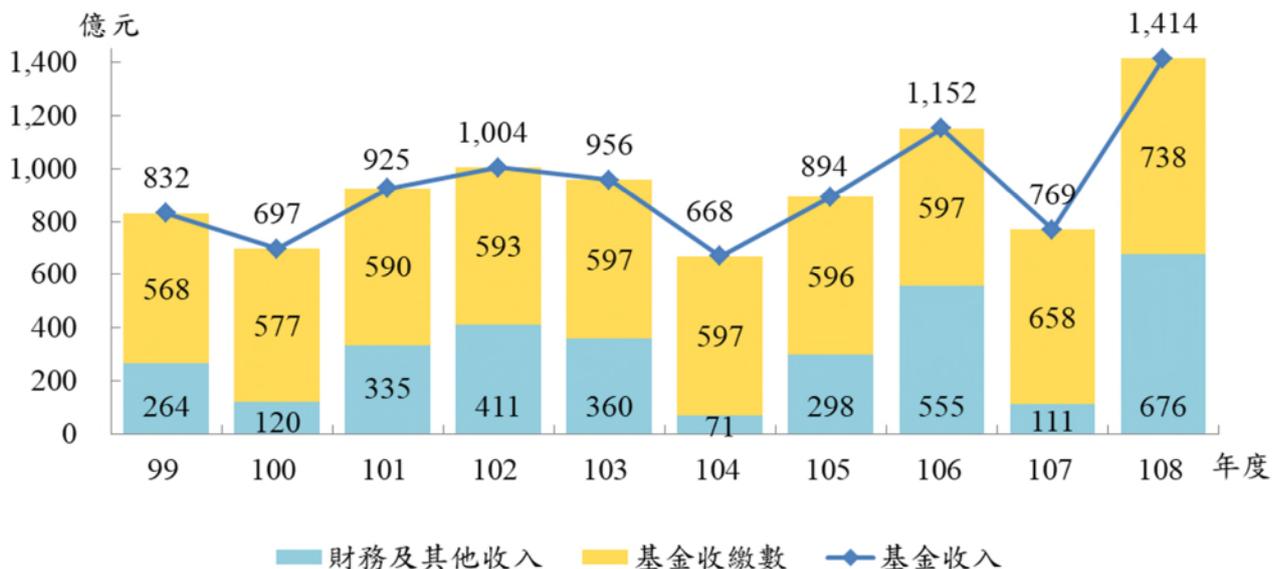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8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- 1. 退撫基金收入：**108 年度為 1,414 億 2,098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 769 億 872 萬元，增加 645 億 1,226 萬 3 千元（83.88%）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約 565 億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繳數為 738 億 1,396 萬 6 千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占 52.19%；財務及其他收入則為 676 億 701 萬 7 千元，占 47.81%。
- 2. 退撫基金支出：**108 年度為 994 億 1,572 萬 9 千元，與上年度為 1,072 億 1,749 萬 1 千元比較，減少 78 億 176 萬 2 千元（-7.28%），主要為財務及其他支出減少約 76 億元所致。其中基金給付數為 902 億 7,516 萬 4 千元，占 90.81%；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91 億 4,056 萬 5 千元，占 9.19%。
- 3. 累計數：**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收入為 1 兆 7,784 億 2,376 萬 6 千元，累計支出 1 兆 1,825 億 9,169 萬 9 千元，累計賸餘 5,958 億 3,206 萬 7 千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為 48 億 8,174 萬 2 千元。

圖 31 退撫基金收入





(二) 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變動情形

1.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：基金收繳數自 99 年至 104 年微幅上升，主要因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2 年度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，惟 105 年微降至約 596 億元，106 年之後又呈現上升趨勢；基金給付數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9 年約 355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約 903 億元，10 年間增加約 1.5 倍。
2. 近 10 年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：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，呈逐年升高趨勢，103 年突破 100% 為 105.64%，逐年上升至 106 年為 145.05%，107 年起下降為 137.40%，主要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軍職人員退休俸 30% 由本基金支付，另 70%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，與退伍金亦由其編列預算支付所致，108 年又降至 122.30%。
3. 累計數：108 年底累計基金收繳數約 11,802 億元，累計基金給付數約 8,597 億元，累計基金給付數占累計基金收繳數百分比為 72.84%。

